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王曉雯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-7695  
E-mail：wang690617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5020024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2月24日召開「各類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執行情形」第四次進度追蹤及經驗交流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5年2月9日工程技字第11502001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及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，本會邀集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及交通部研議，已於114年底前完成建築、下水道、水利、農村水保、國道、公路、軌道等7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，相關連結已彙整於本會官網（首頁／工程技術／工程技術專案／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專區），供需求單位參閱。
- 三、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，本會115年底前將完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（PCCES）碳排估算功能擴充，使各機關於預算編列階段即可同步估算工程碳排量，強化工程全生



命週期減碳管理與數位治理效能；並將工程減碳推動範疇自115年起由中央機關擴大延伸至縣市政府，相關補助計畫之核補條件將研議納入相關減碳作為。

四、為促進公部門全面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，請各副本單位參閱本次會議紀錄，瞭解工程減碳之政策方向與做法，並依個案工程特性採用，共同推進國內淨零轉型目標目標之達成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